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原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1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